

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」新竹市初賽實施計畫

壹、依據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(奉教育部臺教師(一)字第 1140080930 號函同意備查)規定辦理。

貳、辦理單位：

- 一、主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
- 二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
- 三、協辦單位：新竹市立育賢國中、新竹市東區陽光國民小學、新竹市立竹光國中

參、比賽日期：

- 一、彩排走位：114 年 11 月 1 日(星期六)
- 二、正式比賽：114 年 11 月 2 日(星期日)

肆、比賽地點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活動中心

伍、參加對象：本市國小、國中、高中職團體(分 A、B 組)及個人組(國小組、國中組、高中職組、大專組)。

陸、比賽組別、比賽項目、評判標準及各項規定均參照 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辦理。

柒、報名日期及方式：請於完成網路報名後，再繳交紙本報名資料。

一、網路報名作業：

- (一)自 114 年 9 月 15 日(一)起至 114 年 9 月 30 日(二)止受理網路報名。初賽報名請於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(網址：<http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>)登錄報名資料，完成報名手續，正式列印前請確認各欄位是否輸入完整。
- (二)個人組大專學生自行上網報名，其他各組學生請就讀學校協助報名。

二、繳交書面資料：

- (一)書面報名資料：線上列印紙本報名表一式三份，加蓋學校印信(團體組)或註冊組章戳(個人組)。
- (二)請於 114 年 10 月 2 日(星期四)中午 12 時前親送至建功高中學務處活動組彙辦。

捌、領隊(抽籤)會議：114 年 10 月 15 日(星期三)下午 2:00於建功高中 A 棟 4 樓會議室舉行，出席之各校領隊核予公假登記。領隊會議紀錄、走位時間表及賽程表於會後公布於本市學生藝文競賽網站(網址：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)，不另外通知。

玖、凡由學校指派參加本項比賽之領隊、指導老師、比賽人員及大會評審、工作人員，一律核予公假登記。

壹拾、各類組比賽成績獲優等以上者，由各校本權責辦理敘獎事宜(指導教師請依「新竹市教育專業人員獎懲規定」辦理敘獎，大會不另行核發獎狀，惟同一教師指導學生參加同組項多人得獎以敘獎壹次為限，行政人員亦同)；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。

壹拾壹、初賽最優第一名，得代表本市參加全國決賽，除不可抗力因素外，一經報名全國決賽則不得無故放棄參賽。參加決賽獲獎者依全國學生舞蹈比賽獎勵辦法另予敘獎。

壹拾貳、申訴規定：

- (一) 應服從評審之評判，如有意見或申訴事項，須以書面提送大會，並由校長或領隊老師簽名立書，申訴事項以違反比賽規則、秩序及比賽人員資格為限，並應於各該項比賽成績公布後至遲1小時內提出（如對參賽人員資格提出申訴，應於該參賽人員離開比賽舞臺前為之），逾時不予受理；對評審委員所為之評分及其他如技術性、學術性者，不得提出申訴。（附表一）
- (二) 為有效處理申訴事件，比賽時進行全程錄影，該錄影資料僅供申訴事件處理使用，不提供其他用途使用或借用。

壹拾參、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不得重複參加同一舞蹈類型之各分組（甲、乙、丙）之比賽，違者經查證屬實，參賽者均取消其得獎資格。（註：初賽時，如果發現有同一編舞教師之同一作品「跨縣市」重複參加各分組之比賽者，凡經查證屬實，其相關之縣市應同時取消該作品參賽者之資格；決賽報名資格審查時，如發現有上述情形者亦同）。

壹拾肆、參賽作品如採用他人之舞蹈創作作品為參賽舞目，應註明原創者姓名，且每一舞段內，不得援用原創作品之舞蹈連續動作超過1分鐘，否則視為抄襲。經檢舉人於比賽結束3日內檢具錄影光碟，並經大會受理後，被檢舉人應依大會通知申復之翌日起3日內提出申復，由大會裁決處理，逾期未提出申復者以抄襲論，取消其參賽資格及獎次，並須退還大會所頒全部獎項。

壹拾伍、比賽相關訊息公布網頁：

新竹市學生藝文競賽網【https://www.hc.edu.tw/language_art/】、

全國學生舞蹈比賽資訊網【<https://studentdance.perdc.ntnu.edu.tw/>】。

壹拾陸、本計畫陳 市府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新竹市初賽申訴書（附表一）

申訴單位	
競賽項目	
競賽組別	
申訴理由	
申訴依據	
評議結果	
爭議事件處理小組委員 簽章	
送交時間	114 年 月 日 $\frac{\text{上}}{\text{下}}$ 午 時 分
送交單位	爭議事件處理小組

領隊簽名：

聯絡電話：

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新竹市初賽相關注意事項（附件一）

一、場地資訊：

1. 請詳閱：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活動中心比賽場地示意圖（附圖一）。
2. 活動中心一樓為比賽場地。場地示意圖中，場內規劃有評審台、貴賓席、司儀席、計分席、計時席、比賽場地區、音控區、主辦單位攝影區、參賽隊伍攝影區、攝影預備區、道具預備區、選手預備區、檢錄處等管制區域。
3. 比賽場地區尺寸為 15m×15m，其上標記中心點，背景為深色布幕：寬 16m、高 3.5m。
4. 參賽人員請由建功高中位於建功路之五號側門進入；道具車請由建功高中位於建功路 51 巷之六號側門進入，入校園後請至活動中心 1 樓最後方入口處為道具卸貨區（附圖二）。
5. 活動中心一樓大門尺寸：寬 155 cm、高 235 cm，道具設計與搬運時請勿超過大門尺寸，若因尺寸未符合規定造成損壞，由參賽團隊自行承擔。
6. 活動中心二樓規劃含報到處暨服務台（提供報到、攝影證申請與歸還、公佈成績、諮詢等服務）。
7. 醫護區位於活動中心二樓服務台旁。
8. 各校請自行處理廚餘及資源回收物，切勿便宜行事，任意丟棄在廁所垃圾桶。一般垃圾請丟棄於大會設置垃圾桶。

二、會場規範：

1. 活動中心內包括比賽場地區及道具預備區禁帶飲料、食物及飲用水。
2. 為維持比賽程序之順暢，會場內含評審台、司儀席、計分席、計時席、主辦單位攝影區等管制區域，非經工作人員同意，請勿進入。
3. 比賽當日午休時間，為維護場地設施及參賽人員之安全，中午休息時間不提供走位。
4. 走位及比賽當日各參賽人員用餐之廚餘請自行帶回處理，回收餐盒及垃圾等務請配合大會規定，大會將列入生活考評，供評審參考。

三、選手須知：

1. 請參賽選手於入口報到處報到後，可至二樓看台休息區換裝準備並等候叫號。

上午場：

- 上午場報到時間：請依表訂時間進行報到。
- 場地整理、評審會議：8：30 ～ 8：50。
- 第一組預備：8：55 ～ 9：00。

下午場：

- 下午場報到時間：請依表訂時間進行報到。
- 第一組預備：13：25 ～ 13：30。

2. 參賽選手出場時間以現場進行為主，選手應自行掌握；若經唱名三次未出場比賽者，以棄權論。
3. 參賽選手由比賽場地區左側進場、右側退場。
4. 上一隊演出時，下一出場隊伍須在比賽場地區左側道具預備區準備，保持整齊、肅靜、不爭先恐後，以免影響其他隊伍演出。
5. 節目說明或舞意大綱得由參賽單位或個人打印 5 份，於比賽開始 10 分鐘前送交檢錄處，由大會轉交評審委員參考。
6. 團體組上午比賽後隨即頒獎，個人組於全部結束後進行頒獎，請各校派員留守，待頒獎完畢後再行離開。
7. 為了讓評審專心評分，賽後大會不提供評語單。

8. 各參賽單位預備區務請依主辦單位規定，保持整潔及秩序，大會將列入生活考評，供評審參考。
9. 道具搬運及相關工作人員，於道具放置定點後，須配合工作人員引導離開比賽區域，禁止在場內觀賽。

四、道具規定：

1. 參賽隊伍所使用之道具及用品，請於演出結束後立即撤離比賽場地區，並請各隊事先安排協助檢場人員，以利賽程順利進行。
2. 演出時間（含場佈及復原），個人組時間以 6 分鐘為限；團體乙、丙組以 9 分鐘為限；團體甲組以 10 分鐘為限，超過時間者將依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扣分。
3. **大型道具請於走位當日下午 16：00 以前運至道具預備區放好；請依序擺放在道具預備區，並預留通道，以免影響搬運動線。**
4. 道具由比賽場地區左側進場，右側退場。比賽結束後無法立即退場的大型道具，請移至會場後方右側靠牆放置（切勿擋住退場出口），待午休或中場休息時間拆卸後撤離。
5. 小型道具可由參賽選手隨身攜帶。
6. 不可使用會刮傷、毀損地墊的尖銳道具。
7. 為利賽程順利進行、維護場地整潔及維持比賽公平，不得於場地灑亮片、羽毛等難以清理之物品。參賽隊伍應自行準備清潔用具清掃比賽場地，尤其特殊清潔用具，使其回復原貌，以利下一隊伍進行比賽；場地之恢復標準以大會之認定為主，若不服或未達標準則扣總平均 3 分。
8. 各隊不易搬動的大型道具可於彩排走位後，配合工作人員引導，依序放置在道具預備區或活動中心廊道，大會只提供場地暫放，不負保管之責。

五、音樂播放：

1. 團體或個人應於演出前指派一位音控人員將 CD 或 USB 送至比賽場地區左前方音控區（請記得提供備份 CD），並協助播放，直至演出結束後方可離開音控區。

六、攝影規定：

1. 每一參賽團體核發攝影證 4 張、個人核發攝影證 2 張，其上註明選手與參賽組別，於報到時一併領取，用畢無須歸還，遺失不再補發。
2. 領有攝影證者，請佩戴攝影證於攝影預備區就位。比賽進行時，請於參賽隊伍攝影區內拍攝，無攝影證者不得拍攝，現場會安排專人確定身分，敬請遵守與配合，以尊重智慧財產權。
3. 不得使用閃光燈，若經勸阻無效，得要求其離開會場。

七、觀眾入場須知：

1. 請衣著整齊，勿穿拖鞋；為維護會場整潔及秩序，請勿亂丟垃圾及大聲喧嘩。
2. 務請遵守主辦單位規定，如有干擾比賽秩序之行為，主辦單位得請其離場
3. 校園及活動中心內嚴禁吸煙，並勿攜帶危險物品等入場；進場前請關閉行動電話、呼叫器等電子通訊器。
4. 比賽進行中除了攝影區內佩帶攝影證之人員外，其他人員嚴禁錄音、錄影或拍照。
5. 2 樓看台區設有觀眾席，請憑大會發給之識別證入場，請勿觀看其他隊伍比賽。各隊伍比賽結束即進行清場，以利下一梯次進場。
6. 比賽進行中，請勿任意更換座位、離席或交談。如因特殊情況必須離席，請避免發聲或干擾他人之動作，並由比賽場地區後方出入口進出，以免影響比賽之進行。
7. 請在每位參賽者演出結束後再行鼓掌，切勿鼓譟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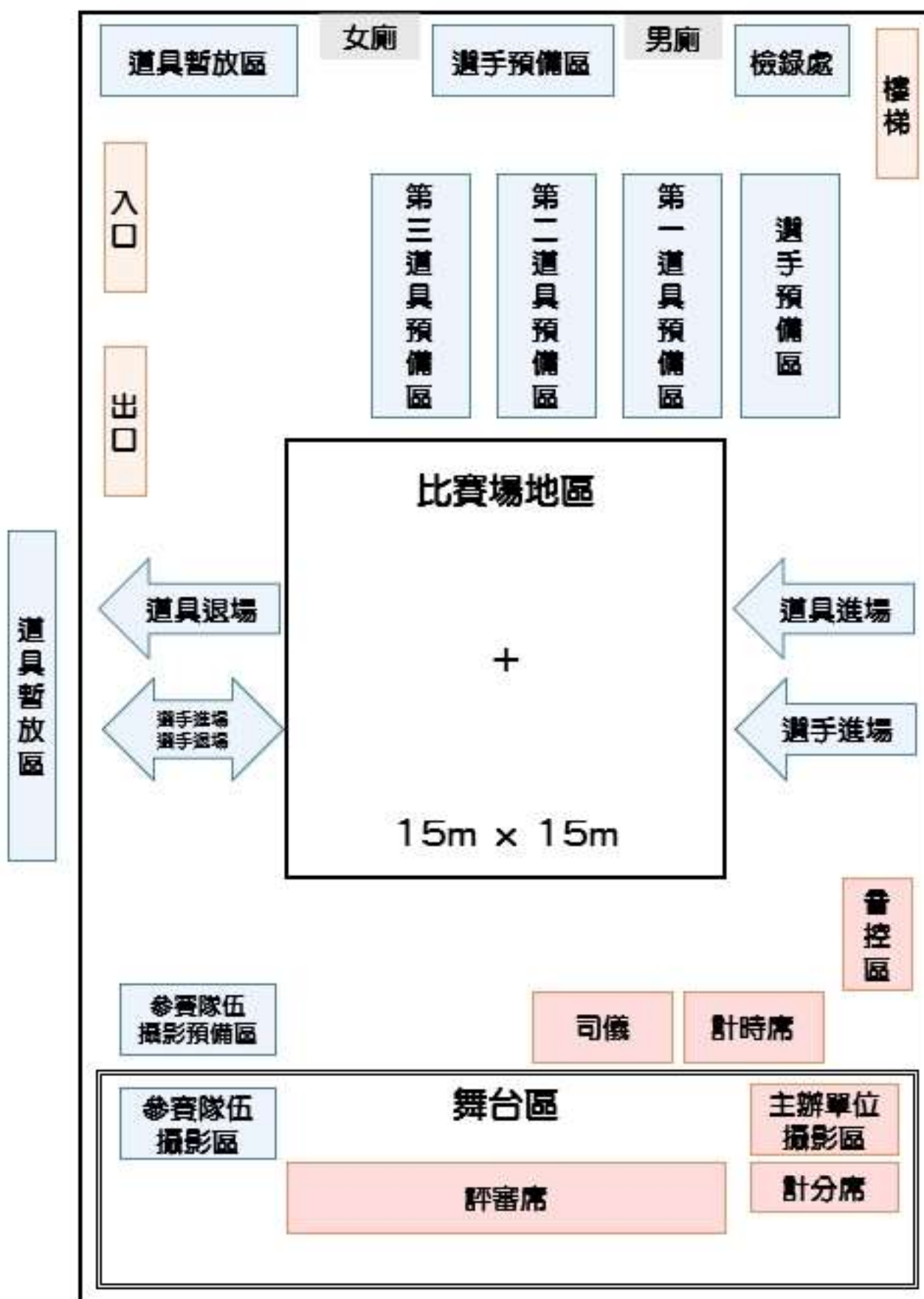
八、其他應遵守之事項，均依「114 學年度全國學生舞蹈比賽實施要點」各項規定辦理。

九、若有疑問，歡迎來電 03-5745892#208 或#200 洽詢建功高中吳姿穎組長或徐昌瑋主任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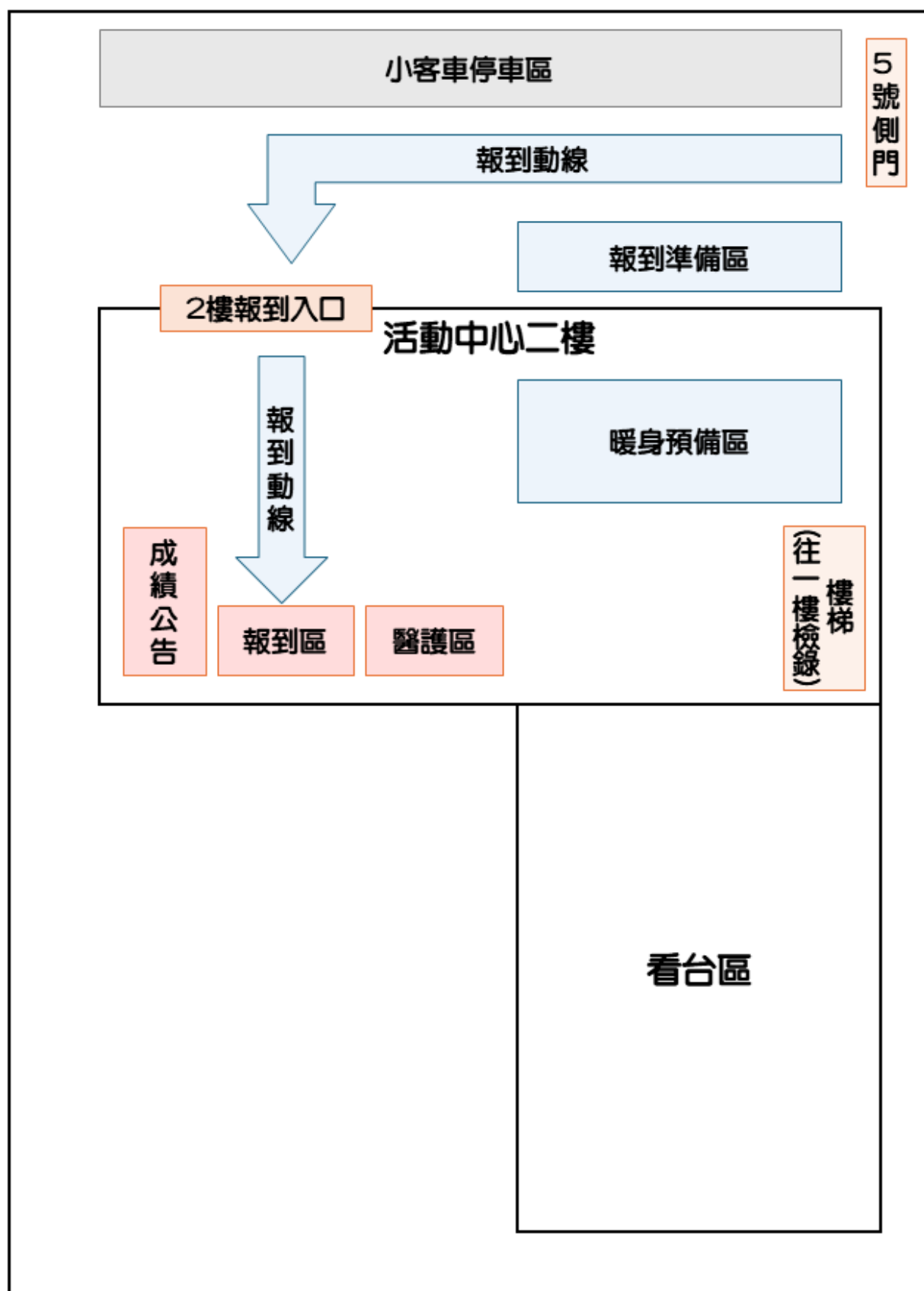
附圖一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活動中心(學生舞蹈比賽場地示意圖)

建功高中活動中心 一樓平面圖



建功高中活動中心 二樓報到處示意圖



附圖二

新竹市立建功高中活動中心交通路線圖

